

## 农民工工会：突破农村劳动力转移瓶颈的制度创新

文/王冠群

农民进城务工，已经成为与我们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并行的发展大趋势。据统计，目前，中国农民工的数量已接近2亿人。全国第二产业就业人员中，农民工占57.6%，其中加工制造业占68%，建筑业占8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中，农民工占52%；在城市环保、家政、餐饮服务等行业，农民工的比例更是高达90%。2004年的中央1号文件就明确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近年来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却遇到了瓶颈制约，转移速度连续多年放缓。自2003年起，一度仅在个别的行业、地方出现的用工短缺迅速的蔓延到珠三角、长三角、闽东南等国内多个地区，历时1年多，并逐步演变为局部地区招不到工的“民工荒”。2005年春节后，“民工荒”进一步加剧，有更多的地方和企业招工困难。

究其原因，众说纷纭，但笔者认为其根本原因无非两条：一是农民工不愿干（即经济学中所称的“自愿性失业”）。由于工资缺乏吸引力和劳动条件差，在基本的劳动报酬权、休息权、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和社会保障等合法权益在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农民工选择了“用脚投票”，即当其合理合法要求无法通过企业内部得到满足时，只好选择离开此企业或产业，到别处做工或回归务农的理性选择行为。这折射出了农民工权益维护的老话题。在改革进程中，我国的劳资关系正处于转化和重构之中，从劳资双方的力量对比来看，农民工一直处于社会的弱势地位，这正体现出我国转型期劳动市场的一种制度性缺陷。这种完全由资方单向操控的工资决定机制，根本不是成熟市场条件下的供求关系和自由交易行为。当然，劳动交易的均衡关系具有特殊性，并不像自由价格决定的一般物品的市场均衡。因为一般物品的需求满足可以通过非常便捷的选择来实现，但是单个劳动力求职的选择过程成本很大，而且在利益受到侵害需要维权时，对于个人特别是对于学识水平不高的农民工来讲，弱势地位造成的代价几乎是不堪忍受的。这样，就需要通过建立维权组织这一有效途径来和资方谈判工资或协商维权。而农民工维权组织的缺失正是劳动执法部门执法难和长效维权机制难以建立的关键，是造成“民工荒”的真正“荒源”。由于维权组织缺失，广大农民工人数量多而分散，没有形成合力，不利于弱势地位的改善；当农民工合法权益被侵害时，农民工维权势单力薄，也使劳动执法部门针对个人调查取证和执法存在困难。由于农民工维权组织缺失，没有代表其声音的发言机制，使数量庞大的农民工缺少与资方对话、与劳动执法部门沟通的桥梁。在“强资本、弱劳工”、劳资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劳资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当农民工无法通过自身努力来维护合法利益时，缺乏组织保护的农民工只有选择用脚离开。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民工荒”是农民工在严重失衡的劳资关系权力格局中所做的不得已抗争。因此，要建立长效的维权机制，必须建立农民工的维权组织。

二是农民工干不了（即经济学所称的“结构性失业”）。当国家拆除了户口、就业用工等农民工进城的围墙，现代化的都市张开双臂欢迎农民进城时，农民工的技术素质问题却显得越加迫切和突出。农民从农村转移出来之后的职位跨度较大，而且农民工的文化素质水平普遍不高，加上市场信息匮乏和经济水平的限制，导致农民工缺乏有效的职业技能培训，使农民工就业范围很窄，不能满足一些技术含量较高企业用工的需要。现有的农民工管理与服务体制存在“输出地—输入地”间的空档。党中央、国务院在有关文件中曾提出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十六字方针：“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目前，学界更多强调农民工与城市居民间的“公平对待”，如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但我们同时也应看到，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民工是一个容易遭受贫困与社会排斥的群体。农民工进城后，脱离或部分脱离了在农村社区的社会关系网络，但又难以在城市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网络，从而不能满足正常的社会心理需要，以及从社会关系网络中获得发展的资源，难以融入城市社会。因此，在试图突破农村劳动力转移瓶颈时，我们也应当强调“搞好服务”。在城市，应成立针对农民工群体的专门管理与服务组织，与输出地的机构合作，共同对农民实施管理与提供服务。总之，要成立各个层级的农民工管理与服务机构，在全国形成一个针对农民工的管理与服务网络。这需要专门组织及其它社会团体向农民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例如，对农民工加强培训（培训不应仅包括技能培训，还应包括法律、卫生、城市生活知识等培训），为农民工提供恰当的服务设施（如廉价的住房、医院、学校、娱乐设施等），设立农民工的服务咨询机构（可聘请专业人员为其进行就业、生活方面的指导）等，建立比较完善的就业信息系统。管理与服务组织在劳动市场上应该起到信息沟通的作用，完善的劳动力就业系统，可以使劳动力双方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大大降低供求双方的交易成本。

一般来讲，市场条件下调整劳资关系、维护劳工权益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靠国家颁布劳工

标准，建立相关管理与服务部门等，通过行政力量来强制实施；二是由工人自我组织，用自己的力量和资方谈判、交涉，以及通过自我服务提升自身福利水平。而“集体规制”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整劳资关系的基本方式。所谓“集体规制”，就是集体劳动法律调整的规范，它要求劳工通过行使团结权来成立自己的工会，并通过组织的形式和资方进行谈判，在法律范围内，以谈判、协商甚至罢工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通过自我管理与服务提升福利水平，政府不直接介入劳资双方的关系，而是以第三方的身份来平衡协调劳资关系，并支持指导劳工的自我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民工的集体意识、维权意识和社会参与意识的增强，他们的组织化程度也有很大提高。目前，一些农民工也自发地组织了一些非正式组织。这种组织以地缘、血缘为纽带；以亲戚加老乡关系组成帮派，虽然在维护自己权益方面能发挥一定作用，但这种松散的非正式组织对于社会稳定和法治社会建设也具有某种负面作用。而工会的基本目标和合法地位，农民工正成为工人阶级主要力量的事实，都决定了农民工维权及自我管理和服务组织的建立与选择应是工会。农民工工会正在蓬勃发展，自2003年8月9日全国总工会宣布将尽可能多地组织农民工入会，短短1个多月的时间里，3400多万农民工便加入了数以百计的大大小小的打工地城镇工会组织，这充分说明农民工对维权以及自我管理与服务组织的渴求和加入工会的可行性。各地工会组织在平衡劳资力量，协助二者之间构建和谐共同平台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天津市总工会城建工委主任张怀义表示，天津城建系统有外来农民工5.6万余人。从2000年第一个农民工工会建成到现在，城建系统已经建立农民工工会255个，有34738名农民工加入了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农民工为天津的城市建设做出了贡献。

当然这仅仅是个开始，农民工工会的成立，就目前来说其象征意义尚大于实质意义。针对农民工“候鸟式”的打工特点，农民工工会的会员发展、组织模式建设、职能定位等虽然有了一些积极的探索，还尚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首要的是应保证工会领导人的产生机制民主化，职权行使能够独立，真正代表农民工阶层利益，担负起劳资谈判、解决劳资纠纷以及自我服务的使命。为农民工这一“流水的兵”打造维权和自我服务“铁打的营盘”，不仅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更是突破农村劳动力转移中存在的制度瓶颈，以顺利实现“十一五”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需要（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 相关链接

[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竞争力](#)  
[河北省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对策研究](#)  
[县域金融体系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对策](#)  
[衡水市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分析](#)  
[市场经济新农村建设中的教育缺失](#)  
[我国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条件分析](#)  
[长春市发展绿色农业经济的思路与对策](#)  
[农民工工会突破农村劳动力转移瓶颈的制度创新](#)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